

关于报送 2017-2018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申请材料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文件规定，现就做好 2017-2018 学年度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申请材料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

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2015 年及以前参加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复学回我校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

下列情况不享受国家资助：

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9 月份退役并于当年 9 月份入学的退役士兵新生、享受过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学生，不能享受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以前学历阶段享受过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的学生不能再次享受，如学生本科阶段享受过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政策，则其研究生阶段不能再次享受。

二、资助内容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

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最高不超过年人均 8000 元，高于 8000 元部分自行承担。

三、报送流程

1.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1) 截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逾期未报转入下一年度执行；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首次报送或以前未提供过），并提供原件以备查看；

(3) 《2017-2018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附件 1），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材料一份。

2. 学校受理、审核、汇总，形成《2017-2018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学校审核汇总表》（附件 2）。

3. 名单公示。经学校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学生名单，

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公示地址：学生工作处官方网站
(<http://xsc.dlut.edu.cn/>)。

4. 学校报送。

重要说明：

(1)《申请表》“学生本人签字”一项必须由学生本人签字，不可打印或由他人代签。

(2)为提高审核工作的准确性，根据财教[2011]538号文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的规定，申请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的学生需提供相关部门对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的证明。

四、联系方式

学生处助学办公室

闫蕴琦：0411-84706273

邮箱：yanyq15@mail.dlut.edu.cn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凌工路2号大连理工大学

主楼西侧楼304